

第二十三講 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同異 02212009

一、名稱：

天主教：大公教會；公教；羅馬天主教；Catholic

基督教：誓反教；新教；Protestant

二、組織結構：

天主教：沒有宗派；教廷、教區；堂區、修會；中央式組織

基督教：獨立派別；某些大教派；有教區及聯合會議；沒有中央組織

三、教會管理：

天主教：教廷為中心；教宗為領袖；樞機主教、主教、本堂

基督教：聖公會:主教制；加爾文宗:長老制(選舉制)；浸信派:公理制(教友直接管理)

四、神職人員：

天主教：教宗、主教、神父、執事、修女(不主持聖事)；教會養成指派；要求終身守貞

基督教：主教、牧師、傳道、宣道士；聘顧及選舉產生；不限制婚姻狀態

五、教義根源：

天主教：聖經；聖傳；教會教導

基督教：唯獨聖經

六、聖經：

天主教：舊約 46 卷；新約 27 卷；教會有信理解釋權；思高聖經

基督教：舊約 39 卷；新約 27 卷；每個人都可以解釋；合和本、現代中文譯本、當代聖經

七、教理：

天主教：人需配合天主的救恩；相信諸聖相通；敬禮聖母；相信宗徒的傳承；相信煉獄；鼓勵宗教對話與交流

基督教：唯獨因信稱義；不能向聖人祈禱轉求；不恭敬聖母；否認宗徒傳承；否認煉獄；否定其他任何宗教

八、聖事：

天主教：七件聖事:聖洗,堅振,聖體,傅油,婚配,聖秩；告解是耶穌教授的聖事；

鼓勵嬰兒領洗；天主結合的,不可分散；聖體聖血是耶穌真實的臨在

基督教：有洗禮,聖膏,按牧,婚嫁禮儀,但不是聖事；反對告解聖事；通常長大後才領洗；浸信派反對嬰兒領洗；允許離婚,甚至同性戀；麵餅及葡萄酒(汁)只是象徵

九、禮儀：

天主教：彌撒是耶穌親臨,最後晚餐的重演；注重禮儀生活,有禮儀年曆；聖像可以誘發信德；可以祭祖以示慎終追遠,但非祭拜鬼神；祈禱時劃十字聖號

基督教：崇拜只是紀念性質；不強調禮儀生活；任何圖像都是偶像,甚至不可有祖先遺像；祭祖是罪惡行為,也不可向遺像、遺體行禮鞠躬；祈禱時無特別姿勢,通常也不行跪拜禮

十、共同的信仰：

三位一體的天主(耶和華見證人及惟一神派等少數教派除外)；相信原罪與救贖；相信聖經

聖人介紹：聖方濟沙勿略 (St. Francis Xavier - 1506-1552)

聖方濟沙勿略是耶穌會的一位司鐸,他可以說是繼聖保祿之後最偉大的傳教士,並被視為是外方傳教的主保,素有印度與日本的宗徒之稱。聖人誕生於 1506 年的 10 月 7 日,屬於西班牙納瓦雷 (Navarre) 的沙勿略家族。年輕時就讀於法國巴黎大學,並在 1528 年時獲得了博士學位。24 歲即開始在巴黎大學任教。橫擺在聖人眼前的,是大學教授的優渥生活保證,是成功、尊榮、極富聲望的遠景。

然而,不斷縈繞在這位年輕教授腦海裡的話卻是：「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,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,為他有什麼益處呢？」(瑪十六 26a) 在一次機會中,他認識了聖依納爵·羅耀拉 (St. Ignatius of Loyola), 在這位朋友的循循善誘下,這位年輕人最後終於為基督所降伏。稍後,方濟沙勿略在依納爵的指導下,做完了一次「神操」,並在 1534 年時加入了依納爵的團體(還在草創階段的耶穌會)。他們一起在 Montmatre 矢發貧窮、貞潔、服從聖願,並決議依循宗座的意願從事使徒服務。1537 年,方濟沙勿略在威尼斯領受了司鐸聖制,隨後即轉往里斯本,從該處搭船前往印度,落腳在印度西岸的沃亞 (Goa)。接下來的十年,聖人致力於將信仰帶給這些四散的印度人、馬來西亞人與日本人。無論聖人走到何處,都會與最貧困的人生活在一起,與他們分享食物和生活所需；他付出無以計數的時間服務病人與窮人,特別是癲瘋病患者。為了服務這些人,他常沒有時間睡眠,甚至連誦唸日課的時間也沒有。但是從他的書信可以得知,他總是充滿著喜樂。

聖人走遍馬來西亞群島之後,便上行到日本傳布福音。他在日本學習日語,並在鄉野士紳之間進行宣講；他教導這些日本的初果,並為他們施洗,也為那些跟隨他的人建立了許多傳教中心。在日本的時候,聖人最大的心願是前往中國傳教,但此一夢想卻從未實現過,因為在抵達中國前,他就不幸病逝於上川島了。